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30010185C號

主旨：登錄「四湖劉恩寬大伙房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4條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四湖劉恩寬大伙房。

二、種類：宗祠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村6鄰老屋11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
(一)歷史建築本體為三合院式建築，範圍包括公廳、前埕（內埕）、化胎、水井、旗杆座石台四座、伯公、天神爐、曲手型院牆、左右內橫屋。

(二)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西湖鄉四湖段292號（542平方公尺）；西湖鄉四湖段292-1號（3,078平方公尺）；西湖鄉四湖段292-3號（3,591平方公尺）；西湖鄉四湖段293號（3,863平方公尺）；西湖鄉四湖段293-2號（540平方公尺）；西湖鄉四湖段293-3號（49,532平方公尺）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1、劉恩寬大伙房興建於清乾隆25年，從家族史的角度與地域開發而言，劉家重視教育，致學術及政商醫界人才輩出。

2、劉家大伙房佔地廣袤、氣勢弘博，地理形勢完整，雖經歷次增修建，建築格局、配置仍維持典型苗栗客家特色，如曲手型院牆、轉溝、天神爐、龍神、公堂（公廳）、化胎、水井、風水池、旗杆座石台、伯公等，極具地方人文價值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府文資字第1030010185C號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等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劉政鴻